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潮湘府〔2020〕3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市垂直单位：

为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规定》（潮府〔2008〕28号）和《湘桥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潮湘府办〔2012〕102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对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本次清理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6件，其中保留3件、修订1件、废止2件。现将本次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列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普通、试行、暂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列入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修订部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提出修订意见，并按程序报送区政府审定，于今年年底前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逾期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对列入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原文件存在条款与新的上位法或上级政策相违背的，相关条款应先停止执行。

三、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 附件：1、保留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4 日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保留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1、《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潮湘府〔2015〕14 号）

2、《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的通知》（潮湘府〔2015〕15 号）

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删去原“试行”字样，保留并继续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99 号）

附件 2:

修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1、《湘桥区民宿客栈管理办法（暂行）》（潮湘府〔2018〕
16 号）

牵头修订部门：区文旅体局

附件 3:

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1、《关于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桥区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实行控制有关事项的通告》（潮湘府〔2015〕7 号）

2、《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潮湘府〔2016〕1 号）